



衛生福利部辦理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壹、背景說明

我國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於 107 年達 14%，進入「高齡社會」，並預計將於 115 年達 21%，進入「超高齡社會」，並持續增加至 124 年之 27%。此外，根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65 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者 48.7 萬人，占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之 13.3%，受高齡化影響，長者需他人長期照顧情形持續增加，社會負擔日益加重。

另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老人約僅有 1.9%入住機構；另調查 55 歲以上住家宅者，對於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選擇進住機構之意願，顯示「入住機構費用是否有能力負擔」將是入住機構之重要考量因素；而對於目前 5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獨居及雙老(僅與配偶同居)之人口占比已達 37.8%，顯示潛在入住機構人口比例高。

然而，經本部調查，現有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分布不均導致部分區域供給不足；另全國占床率為僅 8 成，仍有近 2 萬空床推估原因除前述機構分布不均外，另外尚有部分機構之服務品質尚待提升。而民眾亦反映，部分區域無法在距住家車程 1 小時內可達找到適合的住宿式機構或根本沒有機構，品質優良之機構也有一位難求的情形，故只能將長輩送至更遠的地方，無法時常探視長輩。

本部為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升高現象，失智人口亦隨之成長，本案除原公告之一般住宿之機構外，增加專設失智床之機構資源布建。考量民間法人具有專業長照服務經驗，可就近在地提供給民眾專業服務，爰本計畫引進公私協力資源，共同布建住宿式資源。期透過本計畫布建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服務量能，以均衡各地民眾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之可近性，並因應未來大量成長之床位數需求；希望在工作中的子女能夠對長輩安心托老，不因需要照顧而離職，影響我國勞動生產力；長照需求者能夠於平價、優質且接近住家的機構中接受照顧，實現在地化服務，以維持生活品質及便利家屬探視；輔導機構規模適中、品質兼具，期平衡機構營運效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規劃於尚待布建區域，獎助新設立或修繕設施住宿式長照機構計新增 6,500 床，以均衡各地取得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量能，並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且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服務。

參、計畫內容

一、獎助對象

(一)公部門提出申請，其對象及方式如下

1. 第一類獎助對象，指下列對象且自有土地或建物者

(1)中央各部會。

(2)公立醫療院所，如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國軍醫院、退輔會體系榮民醫院、本部所屬醫院

(3)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4)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市/縣立醫療院所、市/縣立社會福利機構)。

(5)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2. 第二類獎助對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下列單位

(1)為下列單位之一，且該單位自有土地或租賃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土地，並符合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如土地已有建物者，該建物應為自有：

A.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B. 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C.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且為興建結合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社會住宅；規劃機構設立樓層應於 10 樓以下。

(二)私部門提出申請

第三類獎助對象為下列單位之一，且該單位自有土地或租賃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土地，並符合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如土地已有建物者，該建物應為自有：

1.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 適用長照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3.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獎助區域

- (一) 獎助設置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所在地，優先以本計畫「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為獎助區域，並依當地人口實際之住宿式長照服務需求程度，由專家評選後擇優獎助，總計 6,500 床。
- (二)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包含本計畫完全無住宿式機構之待布建 9 個生活圈(24 個鄉鎮市區)，及考量已設有住宿式機構地區供給仍有不足之情形，除臺北市周圍區域外，參考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劃分機制，以 1 小時車程可達之鄉鎮市區，將全國劃分為 41 個住宿資源網區，再就前述網區住宿床位，推估至 114 年供需落差不足網區，其中各該鄉鎮市區個別住宿床位供需資源落差達 100 床者，共計 56 個鄉鎮市區，與前述完全無住宿式機構待布建 24 個鄉鎮市區，有 6 處重疊，爰本計畫獎助布建區域計 74 鄉鎮市區。

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獎助布建區域

獎助區域	完全無住宿資源區 9 個生活圈(24 個鄉鎮市區)	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 11 個資源網區(56 鄉鎮市區)
臺北市		● 屬臺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大安區、內湖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文山區、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南港區、大同區、北投區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高雄市	● 甲仙區、杉林區 (以上為 1 個生活圈)	● 屬高雄市編號 2 資源網區：鳳山區、小港區、新興區、三民區、前鎮區、林園區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新北市	● 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石碇區、坪林區 ● <u>金山區</u> (以上為 2 個生活圈)	● 屬新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 <u>金山區</u> 、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 ● 屬新北市編號 2 資源網區：新莊區、永和區、樹林區、中和區、土城區、板橋區、新店區、鶯歌區 (以上為 2 個資源網區)
臺中市	-	● 屬臺中市編號 1 資源網區：神岡區、豐原區 ● 屬臺中市編號 2 資源網區：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大雅區 (以上為 2 個資源網區)
雲林縣	● 東勢鄉、 <u>臺西鄉</u> ● <u>口湖鄉</u> 、 <u>水林鄉</u> (以上為 2 個生活圈)	● 屬雲林縣編號 2 資源網區： <u>麥寮鄉</u> 、 <u>口湖鄉</u> 、 <u>水林鄉</u> 、 <u>臺西鄉</u> 、虎尾鎮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新竹地區		● 屬新竹地區編號 1 資源網區：東區、竹北市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苗栗縣	● 卓蘭鄉、大湖鄉、 <u>銅鑼鄉</u> 、三義鄉、西湖鄉 ● <u>公館鄉</u> 、頭屋鄉、造橋鄉 (以上為 2 個生活圈)	● 屬苗栗縣編號 2 資源網區： <u>公館鄉</u> 、 <u>銅鑼鄉</u>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嘉義縣	● 鹿草鄉 (以上為 1 個生活圈)	
桃園市		● 屬桃園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基隆市	-	● 屬基隆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中山區、安樂區 (以上為 1 個資源網區)
南投縣	● 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 (以上為 1 個生活圈)	
獎助案件數	1. 每一生活圈以 1 案為限 2. 完全無住宿資源區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如 2 者重複，則以優先布建完全無住宿資源區	1. 每一資源網區不以 1 案為限 2. 上列行政區除臺北市周邊區域外，係為推估 114 年床數落差 100 床以上 3. 上列底線者，代表與完全無住宿式資源區重疊有 6 個鄉鎮市區 4. 上述各鄉鎮市區的編號，依循本部規劃長照住宿式機構 41 個資源網區(如附錄)，規劃布建區域

三、獎助經費標準

(一)公部門提出申請

1. 一般住宿之機構獎助經費

(1)獎助公告區域新建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210 萬元

(2)獎助公告區域修繕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

2. 專設失智床之機構獎助經費：

(1)獎助公告區域新建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220 萬元

(2)獎助公告區域修繕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130 萬元

(二)私部門提出申請

1. 一般住宿之機構獎助經費

(1)獎助公告區域新建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

(2)獎助公告區域修繕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90 萬元

2. 專設失智床之機構獎助經費

(1)獎助公告區域新建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160 萬元

(2)獎助公告區域修繕案每床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三)可於核定金額內支應委託、設計、監造及酌含設備費(設備使用範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申請時應檢附設備型錄，申請金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 10%以內)。

(四)本次公告獎助經費標準除獎助以每床最適面積 27 平方公尺(8.2 坪)(包含寢室、衛浴、日常活動場所、廚房、工作站、其他空間)外；針對申請案件為新建案者，另得依每案特性，專案審查另列所需面積之獎助，如梯間、維持機構設備機房、電梯、停車空間及屋突等，獎助基準以每案核定總床數面積之 10%為上限。

四、房型配置比例及收案標準

本計畫規劃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 1-2 人房型為設計，以保障機構使用者接受優質服務之權益，並應減少設置多人房型；另收案對象應屬一定長照失能程度，且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個案。申

請單位規劃設置房型比例及收案標準，說明如下：

- (一)公部門提出：1-2 人房型之床數至少占總床數之 50%以上，5-6 人房型之床數不得超過總床數之 20%，餘為 3-4 人房型。
- (二)私部門提出：1-2 人房型之床數至少占總床數之 30%以上，5-6 人房型之床數不得超過總床數之 20%，餘為 3-4 人房型。
- (三)應提供至少總床數 10%之公費安置(含保護性)床位，並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個案。
- (四)機構收住對象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四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

五、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土地方面

- 1. 申請之法人以租賃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土地，應先取得土地租賃佐證資料(包含 MOU 意向書)，並於核定通過獎助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設定地上權予法人並檢附切結書，租賃期限至少為三十年。
- 2. 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第 262 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資料。
- 3. 布建案址不得位於低窪易淹水區域。
- 4. 應檢附資料如下
 - (1)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檢附切結書，敘明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
 - (2)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3)應檢附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

(二)建築物方面

1. 興建建築物

- (1)公部門提出之第二類獎助對象，申請獎助單位可運用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公私協力，並檢附雙方合作 MOU 意向書之影本予本部審核。

(2)私部門提出：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部三十年並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並於期滿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3)應檢附規劃建物位置圖、相關各樓層平面圖(含空間之使用面積)及立面圖。

2. 既有建築物修繕

(1)申請獎助修繕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如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

(2)應設計及建造使其能抵禦至少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範所規定之地震力。

(3)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新建案獎助免附)。

(4)應檢附規劃建物位置圖及相關樓層平面圖(含空間之使用面積)、立面圖。

(5)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6)合格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7)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肆、計畫執行期間：

一、既有建物修繕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3 年內核銷報結。

二、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4 年核銷報結。

伍、受理及申請

一、申請時間分於 2 階段

(一)第一階段：112 年 9 月 30 日前。

(二) 第二階段：112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 送件以檢附完整資料並以郵戳日期為憑，各階段受理倘缺漏經本部退件，於最遲第二階段期限內未完成補件將不予受理。

(四) 前述 2 階段受理評選若未達獎助 6,500 床目標，得再公告徵求至達標截止。

二、依上開階段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申請單位向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該縣市政府審核後，併同該縣市之審查意見層轉至本部。

三、計畫書規格：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 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所送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

四、申請單位函送之計畫申請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按次序裝訂成冊 1 式 10 份、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並以書面密封，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申請 112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連絡電話，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五、經費獎助及費用支用規範，請依本部 112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辦理(附件三)。

六、計畫申請書與相關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陸、計畫書審查方式

一、本案為競爭性計畫，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並視資源布建供需擇優予以獎助。

二、 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該項總配分
1. 計畫優先性與適當性	(1) 規劃設置地點可明顯改善當地長照住宿資源供需落差，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之涵蓋情形。5 分 (2) 自有/租用土地或自有建物且未設有抵押權。5 分 (3) 土地有下列情形，則予以給分：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且未涉及變更編定者可直接興建住宿式機構者。10 分	20 分
2. 興建/修繕計畫規劃完善性	(1) 興建/修繕期程規劃(含前置作業、發包、執行、驗收)。10 分 (2) 各樓層空間配置妥當性。5 分 (3)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明確進度管考及設有專人監測、管制措施之指標。10 分	25 分
3. 營運計畫執行能力	(1) 規劃機構收住住民之中、重度失能者人數及照護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10 分 (2) 老人服務、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或醫事服務相關工作實績。5 分 (3) 分年達成 80% 入住率之規劃作法。10 分	25 分
4. 經費編列、運用情形計畫	(1) 經費概算內容之項目應詳列說明(直接、間接工程費、設備費等)。10 分 (2) 經費管控及自籌款運用規劃。10 分	20 分

5. 回饋公益項目	自提公益回饋服務項目(不包含原 10%公費安置床) 10 分	10 分
-----------	-----------------------------------	------

柒、計畫書核定與簽約作業

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將函復核定之計畫，並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捌、經費請領、核銷及撥付程序

一、公部門提出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期款：申請單位與本部簽訂契約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十五，並應於第一期款撥付後三年內完成第二期款應辦理之相關事宜。屆期未完成，申請單位得提具延期理由展延，倘屆期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獲准展延，處以撥付獎助經費百分之二違約金。
- (二)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與報表等文件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接受獎助單位為縣市政府者，應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付。
- (三)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以及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設置竣工銘牌，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助機關全稱及獎助經費(含中央獎助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四)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正式營運後，其開放床占許可床百分之五十且入住住民達開放床百分之七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獎助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騰本及土地騰本等資料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五。

二、私部門提出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

後，函送領據、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及工程發包相關契約書副本等文件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期款：工程發包且其興建工程至該建築物百分之五十，前揭所述之興建工程至該建築物之百分之五十，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與報表等文件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以及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設置竣工銘牌，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助機關全稱及獎助經費(含中央獎助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四)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正式營運後，其開放床占許可床百分之五十且入住住民達開放床百分之七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申請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騰本及土地騰本等資料予本部確認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助經費百分之十。

三、有關本案獎助經費核銷及支出憑證(支用單據)，請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

玖、配合事項：

- 一、獎助經費已參考直/間接工程費、營建工程指數、物價指數校正後之獎助經費，本案為一次性獎助且分期撥付，倘後續興建或修繕經費增加，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二、本案為競爭性計畫，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土地有下列情形，則於審查時擇優評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且未涉及變更編定者可直接興建住宿式機構者。
- 三、房型收費請依循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

長照機構收費參考，提報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建議多人房型收費，以平價為原則。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該法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但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計畫，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上網公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申請時應切結依上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要依其情節輕重扣減或要求補助單位將已撥付獎助款繳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包含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 五、本部核定之獎助案，如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接受獎助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部(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另上開採購之工程標案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應填列工程進度表，彙報本部轉知本部工程查核小組，以利本部工程查核小組查核作業。
- 六、接受獎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將本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轄內單位提報計畫書時，各單位應以本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依所需科目逐項編列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 七、接受獎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 八、如有特殊情況且可歸責於接受獎助單位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致原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違者依契約書第三條辦理。
- 九、本計畫經費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倘計畫年度獎助款遭凍結或刪

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十、本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計畫執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獎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三、本部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接受獎助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十四、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獎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獎助金；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十五、受獎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應配合本部「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之規劃」政策提供服務及推動創新方案。

(二)本計畫如未能如期完成，需載明原因予本部審核後，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 1 年為限，至多展延 3 年。

十六、本計畫經費財源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

費時，本部得通知申請單位，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十七、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十八、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李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217。

附錄-長照住宿式機構 41 個資源網區

縣市	編號	行政區名稱	屬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
新北市	1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林口、五股、三重、蘆洲、泰山	●
	2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永和、新店、中和	●
	3	深坑、石碇、坪林、平溪、汐止、瑞芳、雙溪、貢寮	
臺北市	1	不分區	●
基隆市	1	不分區	●
宜蘭縣	1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	
	2	羅東、五結、蘇澳、冬山、三星	
桃園市	1	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龜山、中壢	●
	2	觀音、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新竹地區	1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
	2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橫山、關西	
苗栗縣	1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竹南、頭份、造橋	
	2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卓蘭、三灣、南庄	●
臺中市	1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
	2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
	3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彰化縣	1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2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投縣	1	埔里、魚池、國姓、草屯	
	2	南投、名間、中寮、竹山、鹿谷、集集、水里	
雲林縣	1	斗六、林內、蔴荳、古坑、斗南、大埤	
	2	虎尾、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
嘉義地區	1	嘉義市(東區、西區)、民雄、竹崎、番路、中埔、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2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水上	
臺南市	1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2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3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高雄市	1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內、仁武、大社	
	2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鼓山、旗津、鹽埕、鳳山、大樹、鳥松、林園、大寮	●
	3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	
屏東縣	1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高樹、萬巒、竹田、內埔	
	2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崁頂、新埤、潮州、枋寮、枋山	
	3	恆春、車城、滿州	
臺東縣	1	成功、長濱、東河	
	2	關山、池上、鹿野	
	3	臺東、卑南、太麻里、大武	
花蓮縣	1	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	
	2	玉里、富里、瑞穗	
澎湖縣	1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1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1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